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最终的授信批复为限，以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为准），此笔贷款仍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靳林文先生以个人名下房产为此次贷款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长靳林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靳林文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 2 号楼 59 号

(二) 关联关系

靳林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 30,894,36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8.71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靳林文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最终的授信批复为限，以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为准），此笔贷款仍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靳林文先生以个人名下房产为此次贷款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

行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信息 1 为：房屋所有权人：靳林文；产权证编号为焦房权证解放字第 201208040 号；坐落位置：解放区迎宾路 13 号。

房产信息 2 为：房屋所有权人：靳林文；产权证编号为焦房权证解放字第 201208041 号；坐落位置：解放区迎宾路 15 号。

靳林文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